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-2764

聯絡人：伍純佑

電 話：04-3706-1286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1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司法院秘書長函影本及文宣品寄送名單一覽表1份(海報由司法院另寄)ATTCH1
ATTCH2 ATTCH3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寄送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海報事宜，請協助張貼於學生或民眾較常接觸的地點及適時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0年12月13日秘台言字第1100035123號函及教育部110年12月16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0017230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「國民法官法」將於112年1月1日開始實施，請適時協助宣導；旨揭海報將由司法院分批寄送，如未收到或擬追加文宣品數量，請逕洽司法院發言人室鄭欽恒先生（電話：(02) 2361-8577 轉 741；電子信箱：cch0907@judicial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林教授佳範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